

花蓮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愛心乘車費用補助基準

修正說明

- 一、法規名稱及規定第一點：修正「身障者」為「身心障礙者」。
- 二、規定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點第三款：修正「身心障礙手冊」為「身心障礙證明」。
- 三、規定第三點第一款之一：「各公所」加註為「戶籍地公所」。
- 四、新增規定第三點第一款之六：「如戶籍地址異動，且異動前後皆設籍花蓮縣境內者，異動當月得於原戶籍或新戶籍地鄉(鎮、市)公所擇一申辦。」
- 五、刪除規定第三點第二款之三：刪除「身心障礙鑑定為肢障極重度、植物人及確實無法搭乘一般性交通運輸工具者。」
- 六、規定第三點第五款之一：新增「經費結報表(附件三)」。